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徐高尚先生作为本次会议记录人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除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共4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确认,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确认,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渊先生、王学华先生、祝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祝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公告文件。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10月26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10月2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其他非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和其他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确认,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确认,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渊先生、王学华先生、祝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祝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已同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提案分别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公司将择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另行公告。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冯晓鸣先生、孙新卫先生因其任期即将届满,其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六、备查文件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洪海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兼任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兼任无锡晟朗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兼任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兼任无锡鸿晟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无锡鸿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6年6月至今兼任锡德固新(无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曹洪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3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73%。曹洪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于之茵女士为其配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先生为其姐姐的配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惠兵先生为其姐姐的配偶;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三人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曹洪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邵雪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邵雪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4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的弟弟;公司现任董事张云龙为其女婿;除此以外,邵雪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雪枫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惠兵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兼任无锡鸿晟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无锡鸿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截至目前,惠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4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惠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兵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云龙先生,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3年至2015年在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工作;2015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兼任碳氢绿动(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先生为其岳父;除此之外,张云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渊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农工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江南大学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院长和江南大学数字媒体学院院长、科技部信息安全技术领域863专家组成员、无锡市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中国计算机学会外设委员副主任、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江南大学教授兼博士生导师、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学华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知识产权(江南大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负责法律教学科研工作)、上海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祝祥军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会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卓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祝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曹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邵雪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惠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王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祝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等公告。

3、上述提案1.00、2.00均为累计投票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需提供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证明文件,以便登记确认股东身份。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除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外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

4、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高尚、杨欢

联系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号码:0510-85633888

电子信箱:zqsw@wc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2”,投票简称为“锡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曹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邵雪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惠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祝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399.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36,39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欣”)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以发明专利作为质押物;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中80%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上海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罗欣的担保余额为1,301.6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罗欣的担保余额为2,301.63万元,本次担保后上海罗欣可用担保额度剩余75,698.4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耿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697358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股权,山东罗欣持有上海罗欣100%股权。

上海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上海罗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78,858.43	81,302.87
负债总额	4,191.44	6,924.75
净资产	74,666.99	74,378.12
营业收入	7,726.39	3,298.59
利润总额	366.66	74.67
净利润	303.30	72.96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3、负责人:陈炯

4、注册资金:5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无

6、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合同生效: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债务人: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中心为上述债权中80%的部分(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叁年。

7、反担保保证范围: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3、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3,79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9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6,098.0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1.16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和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章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先生

独立董事:韩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38,8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277,999.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0元/股~2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38,82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9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5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277,999.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9.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41.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532,26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价为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1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532,260股的比例为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11,5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5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28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8,609,3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